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324號

聲請人 速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帆

相對人 簡暉駿

上開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2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本票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法院就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事件為裁定時，僅就本票票面上所載文義形式上審查之，至於聲請人與發票人間是否就利息利率另有約定，乃實體問題，為裁定之法院無從予以審究。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聲請人執以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本票，並未就利息之利率於票據上有記載，依前揭說明，利息超過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

01 權，應予駁回，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9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